

# 雲林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簡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地籍一字第 104570319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府地籍一字第 1112714047 號函修正

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一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流程，並統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方式，以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一十四條及二百六十六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外，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提出撤回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年內為之，申請撤回者得同時申請退還地政規費。
- 四、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一份。（附件一）
  - （二）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如未能檢附正本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人應附具切結書（附件二）或於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並敘明理由代之。
    - 2、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請於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
  - （三）駁回通知書或核准撤回函。
  - （四）由代理人申請退還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委任事項。
- 五、收件後隨即由承辦人員審核，審核無誤即併同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送請決行後，通知退費申請人領取，嗣後據此於次月初編製徵解規費月報表及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陳報本府。
- 六、退還以前年度歲入規費者，地政事務所即以專案向本府申請「退還登記罰鍰及以前年度歲入款」，俟本府款項核撥各所規費專戶後，辦理退費事宜。
- 七、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開立支票方式辦理：
  - （一）通信申請。

(二) 申請退還金額逾收費人員現有金額。

(三) 未檢附收據正本，以切結方式辦理。

(四) 申請退還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

八、經核准退還規費後：

(一) 以現金方式全額退費，應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及案件申請書加蓋「已退還現金在案」章戳。

(二) 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及案件申請書加蓋「已退還現金 ○元後餘○元」章戳。

九、地政規費為避免重複退費，退費時應建檔加以列管。